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4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1）。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9,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003,1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未达到本次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的差异说明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和融资环境较制定回购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紧张，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1、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客户回款减少，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下降。

2、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供应商要求提高预付比例，为尽快实现复工复产和确保正常经营，公司加大了采购资金支付，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3、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出现到期无法续贷或授信额度无法使用的情形，导致公司 2020 年的筹资能力较制定回购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

4、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135,636 股，合计支付回购款 4,315.44 万元，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受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在优先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资金安排，公司回购了部分股份，未进行较大比例的回购，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控股股东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812,90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本减持计划内，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93,547 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控股股东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25,80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12,90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本减持计划内，控股股东累计减持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3,777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减持原因为其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

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五矿证券通过场内处置。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即 16,225,032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

市地位。

2、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